

社区居民自治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以重庆市巫溪县为例¹

李佳琳

(中共重庆巫溪县委党校, 重庆 405800)

【摘要】: 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 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 发挥社会组织作用, 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是十九大报告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本文通过分析现阶段巫溪县社区居民自治中存在的问题, 研究出巫溪县社区居民自治的实际对策。对于提高巫溪县社区居民自治的能力和水平, 打造该县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社区; 居民自治; 问题; 对策

【中图分类号】: D422.6 **【文献标识码】**: A

社区是社会的缩影, 社区居民自治就是提升社区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能力, 通过加强社区居民自治有利于推动社会治理向基层下移,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力量, 推动全社会形成强大合力, 从而最终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1、巫溪县社区居民自治存在的主要问题

现阶段, 巫溪县正处于快速的城市化进程中, 如何加强社区居民自治已成为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就目前巫溪县社区居民自治的发展现状而言, 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

1.1 传统体制对于巫溪县社区居民自治发展的限制

从社区的发展历史来看, 在改革开放以前, 政府的管理形势一直是全能型政府, 即政府对所有的事情都实行大包大揽, 尤其是在计划经济时期, 这种政府负责承担所有事情的情况持续了相当长的时间, 导致社区居民在实现自治的时候无法拥有充分的自主权。社区的居民选举虽然名义上是民主选举, 但真正选举过程却是由政府代替指派相关人员管理社区, 这就形成街道办领导社区的现象, 社区彻底变成政府行使权力的机构, 没有形成真正的自治。改革开放以后, 我国由计划经济转为市场经济, 逐渐以市场经济为主导, 这就要求社区居民自治水平的提高, 因为社区居民自治是国家经济高度发展的必然结果。随着近年来巫溪县经济的快速发展, 巫溪社区居民自治的能力和水平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提高, 社区自治逐渐由政府掌控变成政府主导。但由于长期以来由县政府牵头办理的事务太多, 社区居民在自治过程中角色错位、职能模糊的现象频繁, 因此, 该县社区居民在实际自治中, 传统的体制依然不同程度影响着自治运行, 从而使群众自治组织的发展受到限制。

1.2 思想意识对于巫溪县社区居民自治发展的影响

¹【收稿日期】: 2018-04-11

巫溪县地处渝陕鄂交界地带，地理位置偏远，是国家级贫困县城，居民的受教育程度和文化水平相对落后，导致其思想意识滞后。尤其是近几年巫溪的发展速度空前，城市中心由老城逐渐转移到镇泉，城市格局也作了大调整，由老城区变成老城、赵家坝和镇泉三片区共同发展。然而，居民的思想意识却跟不上城市发展的步伐。尤其是赵家坝和镇泉的居民过去都是农民身份，在由农民变市民的过程中，这些居民的素质还有待提高。在大多数居民的意识里，误以为社区居民自治组织就是完全的政府职能部门，缺乏主人翁意识，对于社区的活动参与性不强。对于自身有利的活动就参与，对于要实行的义务就视而不见，导致居民在自治过程中活动难以正常开展。

1.3 基础设施对于巫溪县社区居民自治发展的制约

基础设施完备是社区居民自治的前提和基础，基础设施的建设将直接影响巫溪县社区居民自治的发展。目前，巫溪县由于进行老城改造和镇泉新建，老城社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新城社区又欠于提前规划，因此造成很多社区的基础设施不完善。着重体现在，目前巫溪县多数社区都缺乏集教育、文化、娱乐、法律咨询、社会保障、生活需求于一体的社区服务站点，服务的形势和手段不健全。另外，还有一部分社区截至现在还没有独立的办公室，以至于采取租用民房的形式，建立临时办公地点，工作地点的不规范，又引发在开展社区活动的时候无章可循或是有章不循。由于没有相关设施和场地，社区活动无法全面开展。此外，社区的人员配备、经费来源都严重不足，导致社区工作人员的劳动付出与工作强度形成强烈反差，社区自治工作难以正常推进。

2、巫溪县加强社区居民自治的主要对策

巫溪县的社区居民自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自治的方向不变，保证社区的发展与党的目标保持一致，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愿望。同时，巫溪县的社区居民自治，还要符合本地特点，做到因地制宜，才能扎实推进其发展，主要对策有以下三方面。

2.1 转变政府职能、明确社区职责

首先，县委县政府应加强治理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和法治保障，努力提高巫溪县社区治理社会化和专业化水平。其次，巫溪政府各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应明确职能，理清和社区居民自治委员会的具体关系，要促进政社分开，同时进一步加强社区作为基层自治组织的功能，而不是一味替社区包办事务。一方面弱化政府职能，另一方面强化社区自治能力，不仅是政府简政放权的具体体现，也减轻了政府的工作压力。再次，县委县政府还要进一步明确社区职责，明确街道和社区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而是指导和被指导的关系，是协调与监督的关系，同时大力推进巫溪县社区减负增效工作。最后，还要完善社区自治章程制度，让社区自治逐渐由无章可循和有章不循的状态转变成更加规范的发展态势。

2.2 培育社区意识、增强社区认同感

社区意识是开展社区工作的前提条件和思想基础，社区居民只有在拥有共同意识的情况下，才能同心协力参与社区事务，在享受社区带来的利益的同时为社区服务。首先，培育社区意识要培育社区居民的内治意识。要让社区居民充分认识到自己是社区的一员，是社区的真正主人，要有主人翁意识，明白社区治理的最大收益者就是社区居民。而不是一味依赖政府和街道办，认为社区的事务跟自己毫无关联。其次，培育社区意识还要培育社区居民的参与意识。要让居民意识到社区自治的前提首先是居民的积极参与，要创新巫溪县居民自治的方式，采用居民喜闻乐见的形式让居民自愿参与到居民自治活动当中。例如采用院坝会、座谈会和小区文艺演出的方式，充分调动居民参与社区事务的主动性，以此达到增强社区居民认同感的目的。

2.3 加大基础投入、改善社区环境

社区发展离不开基础设施的投入，加强社区建设已经成为一项迫在眉睫的工作。加大基础投入首先就要解决巫溪县社区办公用房问题，尤其是对老城条件差的社区，要逐步改善办公设施设备，例如独立办公室、电脑、电话等。对于赵家坝和镇泉两个地区，主要倾向于完善网络信息和社区的阵地建设，让社区工作在开展的时候做到有章可循、规范发展。同时，加强社区建设，强化示范力量。镇泉片区的柏杨社区是社区发展中的典范，社区不仅有自己的办公用房，有规范的章程制度建设，尤其是其辖区内的集芳苑小区自治工作开展十分得力。集芳苑小区主要实行业主自治管理，小区除了绿化和健身设施完备以外，注重阵地建设，上设业主自治委员会，下设楼长，分工明确，层层管理到位。

3、结 语

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党的一切工作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最高标准。社区工作就是最基层的工作，也是人民最关心的工作。巫溪县应直面本县社区居民自治过程中存在的种种问题，参照对策、促进自治，推动本县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形成。

[参考文献]:

[1]王元文.中国城市社区居民自治[J].中国智库,2014(23).

[2]王云斌.社区居民自治[J].社会科学:全文版,2015(08).

[3]唐击成.现阶段社区居民自治存在的问题[J].现代企业文化,2010(03).